

股票代號：656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3
六、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5
二、 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5
三、 擬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四、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
五、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會	10
附件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六、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 「背書保證之管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 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7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4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46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51
四、 背書保證之管理(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55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壹、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 六、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 二、 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 三、 擬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五、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叁、【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獲利新臺幣\$314,418 仟元(以個體財報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再扣除累積虧損為計算基礎)，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3.04%，計新臺幣\$41,000 仟元；董事酬勞 2.29%，計新臺幣\$7,200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上述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依據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稅後淨利\$218,685,711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5 元，以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5,110,90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125,554,500 元。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依據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

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5,110,900 元分配現金，以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5,110,9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1 元。

三、若於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因買回期間尚未截止，將於股東會上補充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二、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已買回股數為35,000股，買回金額為新台幣4,018,546元，平均買回價格為114.82元，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0.14%。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與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4頁~第31頁，附件一、附件四與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218,685,711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21,868,57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14,51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83,304,757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679,807,38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125,554,50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554,252,880 元；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第 34 頁，附件七。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第 36 頁，附件八。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 擬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擬依據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000,000 元。

（三）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2. 既得條件：

員工須達成公司所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並且公司須達成

營運目標；員工方可依據累積既得股份比例取得股份。

-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累積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累積 100%	

- (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毛利率(Gross Margin)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倘若給與日當年度為第 N0 年，則營收、毛利率的營運目標與計算方式列示如下：

項 目	累積二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累積三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3 年)
營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利率	$G2 \geq 2\%$	$G3 \geq 3\%$

$$R2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div 2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R3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div 3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G2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G3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 N3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以上計算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 (3)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第 39 頁，附件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辦理。

(四)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包括本公司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〇九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4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56,000 仟元(以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收盤價新臺幣 140 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 110 年 1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112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4,267 仟元、24,267 仟元及 7,466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110,900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112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 0.97 元、0.97 元及 0.30 元。

(七) 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

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 本案經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第 39 頁，附件九。
- 四、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發行案」)；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 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

購之。

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二、 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三、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 說 明：
- 一、 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於不超過 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

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決策之效率。
2. 私募額度：擬於 5,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 四、 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 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宏觀一〇八年度在營收微幅成長的情況下，毛利率提升至 48.54%，創下近五年來的歷史新高記錄。宏觀除了有效地管控生產成本以外，今年更因高毛利率的光纖產品與物聯網產品開始貢獻營收，營業毛利繳出亮眼的成績；而擴展與優化後的五大產品線銷售組合，將使宏觀可以降低貿易戰與零組件缺貨的衝擊。在所有員工的努力、客戶的肯定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民國一〇八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28,319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18,68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達新台幣\$8.85 元。

一〇八年度宏觀達成多項成就，包括：與世界級電視品牌客戶合作，出貨高畫質 ISDB-S3 收視的日本市場；機上盒亦積極與歐美終端客戶進行各項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應用，以擺脫新興市場標案的價格競爭；衛星產品則搶攻地域廣闊的南亞、中東等市場，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的收視體驗；各項光纖產品與物聯網產品陸續順利量產，所積累建立的光纖高速技術、數位電路設計及無線通訊技術等，將使宏觀在萬物無線相聯的 5G 時代，得以擁抱眾多潛在的商業機會。

在人才招聘上，宏觀將持續擴展研發部門，廣納業界精英，建立數位通訊晶片設計團隊。在技術研發上，將研發資源投入寬頻帶、高頻率、高速應用之射頻晶片與提升數位通訊技術，使得產品應用涵蓋 4K/8K 高畫質廣播、高速光纖及智能互聯網等市場，達成新產品開發目標。在產品銷售上，將持續經營既有市場，協同客戶優化與提升產品功能，並擴展產品線與解決方案，為公司創造更豐厚的獲利。未來宏觀仍將在研發支出與公司獲利之間取得平衡，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執行長 孫德風



管理處協理 嚴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9/4/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預計買回數量	5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新台幣 100~175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預定買回期間	109/4/7~109/6/5
實際買回期間	註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註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註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註
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註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註

註：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6 月 5 日，因買回期間尚未截止，將於股東常會上補充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319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3,565 千元及 24,754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7.81%及 2.19%。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26,784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54%，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3,12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4,801 千元及 29,35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 及 1.9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552 千元及 647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71)% 及 (0.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千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續下頁>

<承上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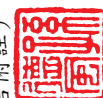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027,173	61	\$ 951,607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3,638	6	46,5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91,509	5	82,5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3,160	1	14,729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26,784	7	145,056	9
1410	預付款項		1,576	-	1,0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7	-	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8,627	81	1,257,113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4,801	2	29,3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6,063	13	212,72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0,25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7,635	3	29,8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558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53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60	19	278,511	18
1xxx	資產總計		\$ 1,682,387	100	\$ 1,535,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4,332	-	\$ 1,754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80,217	5	96,65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5,861	8	101,28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9,320	3	52,685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2,817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489
	流動負債合計		272,960	16	252,86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121	-	35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7,129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0	-	356
2xxx	負債總計		281,210	16	253,2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109	15	247,009
3170	待註銷股本		(100)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59,368	21	322,57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7	84,1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991	42	628,831
	保留盈餘合計		808,707	49	713,526
3400	其他權益		(17,907)	(1)	(707)
3xxx	權益總計		1,401,177	84	1,282,3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2,387	100	\$ 1,535,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28,319	100	\$ 1,11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80,682)	(52)	(607,490)	(54)
5900	營業毛利		547,637	48	510,812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8,370)	(3)	(25,182)	(2)
6200	管理費用		(41,959)	(4)	(37,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884)	(19)	(188,13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18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84,195)	(26)	(250,550)	(22)
6900	營業利益		263,442	22	260,26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778	1	5,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	16,566	2
7050	財務成本		(208)	-	(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4,552)	-	(6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0	1	21,023	2
7900	稅前淨利		266,352	23	281,28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47,666)	(4)	(62,591)	(6)
8200	本期淨利	六.18	218,686	19	218,694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1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372	19	218,542	20
	淨利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六.20	\$ 218,686		\$ 218,6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372		\$ 218,54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8.85		8.85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8.70		8.73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羅文芳



宏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XXX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247,009	\$-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	\$1,184,36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837	-	(23,83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	(6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804)	-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15	-	-	-	-	-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18,694	-	-	218,6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	-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94	(152)	-	218,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80	-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505)	-	-	(123,5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218,6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218,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48,6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1,401,177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100	\$ 266,352	\$ 281,285	\$ (44,883)	\$ (4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	(2,741)
A20100	折舊費用	B02700	10,785	10,118	(22,703)	(10,229)
A20200	攤銷費用	B03800	22,423	16,267	2,773	(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B04500	(18)	18	(40,178)	(36,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6700	(2,255)	(1,339)	(1,754)	-
A20900	利息費用	BBBB	208	48	(106,745)	(124,677)
A21200	利息收入		(6,296)	(5,007)		
A21300	股利收入	CCCC	(1,29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C01700	8,886	2,080	-	(51,8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C04020	4,552	647	(1,34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148,206)	(123,505)
A31150	應收帳款	C04800	(8,980)	15,061	2,6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C09900	1,521	(5,185)	37,075	-
A31200	存貨	C09900	18,272	(37,977)	-	915
A31230	預付款項	CCCC	(930)	89,868	(109,827)	(174,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252)		
A32125	合約負債	DDDD	2,578	(632)	(285)	(144)
A32150	應付帳款	EEEE	(16,436)	45,540	75,566	62,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E00100	34,573	4,770	951,607	889,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E00200	(76)	(240)	\$ 1,027,173	\$ 951,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737	415,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4	5,0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741)	(58,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423	361,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319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3,565 千元及 24,754 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7.81%及 2.19%。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6,784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58%，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7,634 千元及 29,35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5%及 1.9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342 千元及 647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1.63)%及(0.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2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9.30)%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孫德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007,425	60	\$ 943,938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3,638	6	46,5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91,509	5	82,5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2,641	1	14,496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26,784	8	145,056	9
1410	預付款項		1,548	-	1,0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7	-	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8,332	81	1,249,185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5,317	3	37,4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5,686	13	212,394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7,635	3	29,8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558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24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620	19	286,312	19
lxxx	資產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4,332	-	\$ 1,754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9,994	5	96,65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5,660	8	101,28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9,255	3	52,55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4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654	16	252,7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121	-	35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	-	356
2xxx	負債總計		270,775	16	253,098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109	15	247,009
3170	待註銷股本		(100)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59,368	22	322,57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6	84,1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991	42	628,831
	保留盈餘合計		808,707	48	713,526
3400	其他權益		(17,907)	(1)	(707)
3xxx	權益總計		1,401,177	84	1,282,3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28,319	100	\$ 1,11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80,682)	(52)	(607,490)	(53)
5900	營業毛利		547,637	48	510,812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8,006)	(2)	(25,182)	(2)
6200	管理費用		(41,959)	(4)	(37,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496)	(19)	(189,56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18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86,443)	(25)	(251,974)	(22)
6900	營業利益		261,194	23	258,83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751	1	5,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	-	17,532	2
7050	財務成本		-	-	(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3)	-	(3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4	1	22,313	2
7900	稅前淨利		266,218	24	281,15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47,532)	(5)	(62,457)	(7)
8000	本期淨利		218,686	19	218,694	2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1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372	19	218,542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8.85		8.85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8.70		8.73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其他權益一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	\$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837	-	(23,837)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	(6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804)	-	(98,80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15	-	-	-	-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18,694	-	-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94	(15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80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	\$1,282,39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505)	-	(123,505)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	\$1,401,1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孫德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218	\$ 281,1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83)	\$ (4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0,848)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	-
A20100	折舊費用	8,827	9,891	B02000	預付設備款	-	(2,741)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3	16,2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1)	(10,2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	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61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5)	(1,3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78)	(36,647)
A20900	利息費用	-	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A21200	利息收入	(6,282)	(4,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05)	(124,677)
A21300	股利收入	(1,29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86	2,0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43	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8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06)	(123,505)
A31150	應收帳款	(8,980)	15,0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7	(5,191)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75	-
A31200	存貨	18,272	(37,977)	C09900	其他	-	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38)	89,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80)	(174,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25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	(6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487	62,207
A32150	應付帳款	(16,659)	45,5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938	881,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72	4,7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425	\$943,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796	414,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0	5,0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45)	(58,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872	361,2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83,304,7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8,685,7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1,868,5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4,517)
可供分配盈餘	679,807,3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5元)	(125,55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252,8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會: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會: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十六條	(刪除) (刪除)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之管理」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章程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會: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八條：	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股東會: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五條	(刪除) (刪除) 本公司<u>已</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包括本公司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員工須達成公司所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如本項第 1 款)，並且公司須達成營運目標(如本項第 2 款)；員工方可依據累積既得股份比例取得股份。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累積既得 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累積 10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毛利率(Gross Margin)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倘若給與日當年度為第 N0 年，則營收、毛利率的營運目標與計算方式列示如下：

項 目	累積二年	累積三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3 年)
營 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 利 率	$G2 \geq 2\%$	$G3 \geq 3\%$

$$R2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div 2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R3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div 3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G2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G3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 N3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以上計算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3.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轉任關係企業：

A.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B.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辦理。

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

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七)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二)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附錄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柒佰萬元，分為參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陸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附錄二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1 of 4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之前，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2 of 4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3 of 4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4 of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附錄三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1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Procedures for Lending of Capital	3 of 5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對象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五條：申請程序與徵信調查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本公司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擔保品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1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Procedures for Lending of Capital	4 of 5

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應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權益。

第八條：董事會核貸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備查。

第十一條：紀錄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稽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本資料為宏觀微電子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為任何其他型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1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Procedures for Lending of Capital	5 of 5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條：改善措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其他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附錄四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2	背書保證之管理 Procedures for Endorsements and Guarantees	3 of 6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資料為宏觀微電子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為任何其他型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2	背書保證之管理 Procedures for Endorsements and Guarantees	4 of 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決策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經辦單位須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第七條：紀錄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2	背書保證之管理 Procedures for Endorsements and Guarantees	5 of 6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稽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第十二條：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續後特殊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其他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資料為宏觀微電子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為任何其他型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Rafael Microelectronic, Inc.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2	背書保證之管理 Procedures for Endorsements and Guarantees	6 of 6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附錄五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0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100,90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 109 年 04 月 1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一) 截至 109 年 0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012,108	3,010,192

- (二) 截至 109 年 04 月 14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坤禧	1,088,584
董事	孫德風	870,807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48,801
董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
獨立董事	李炎松	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
合 計		3,010,192

